

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

收入及支用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響應國家綠色能源政策，積極推廣公有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有效管理轄內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回饋金，係指本府或學校與得標廠商簽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商依售電收入一定百分比支付之回饋金。
- 三、回饋金應以收支併列方式納編本府教育處預算，再循撥付程序撥付學校，依第四點規範之用途規劃管理運用。
- 四、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經常門項目，其使用用途如下：
 - (一)學校水電費用。
 - (二)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相關修繕。
 - (三)節能減碳教育推廣及宣導相關活動。
 - (四)公有財產修繕及學校行政事務。
 - (五)其他具急迫性或顯有必要者。
- 五、學校就其建築物屋頂或其他校園公有空間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善盡監督責任；如發現被占用或有違標租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立即通報本府。
- 六、回饋金支用程序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